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发改新会〔2020〕11号

关于江门市新会区炜烨环保陶粒有限公司年 产12万立方米环保陶粒建设项目节能报告 审查意见

江门市新会区炜烨环保陶粒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江门市新会区炜烨环保陶粒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环保陶粒建设项目节能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述。

二、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（当量值）2908.89吨标煤，其中：电力消耗137.87万KW，折合标准煤169.44吨；天然气消耗204万立方米，折合标煤2477.17吨；柴油消耗180吨，折合标煤262.28吨；自来水消耗0.24万立方米，折合标准煤0.21吨（合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（等价

值) 3140.72 吨标煤)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,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(一) 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,进一步优化项目的总平面布局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、厂房建设设计及施工方案;做好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节能选型以及运行管理工作,选用高效节能设备,以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。

(二) 项目建成后,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,提高节能管理水平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(GB/T23331)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(GB/T15587)等,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;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》(GB17167)等标准规范,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,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(三) 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,要积极开展各项能耗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,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

四、严格履行项目节能工作承诺及项目主要能耗指标。

五、项目用能工艺及能源品种的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,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六、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执行情况及有关重大事项请及时向我局报告;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2020年9月25日

